附件1

定安县土地流转意向协议书

土地流转方（以下简称甲方）：

土地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本村区域内为乙方流转用于农业开发所需的土地，为确保土地按期流转和交付使用，本着双方诚信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意向性协议。

一、承包土地情况：

地点：

具体四至：

面积：

地块类型：

二、在甲方土地正式流转前，乙方需支付给甲方 元的土地流转保证金。在正式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支付土地承包金时，该笔保证退还或折算成承包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实施，该笔保证金不再退还，用于影响所流转土地农户的在田农作物的赔偿。

三、承包期限：乙方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承包租金：每年每亩租金 元，本年度租金于签订正式合同时付清，以后每年 月前付清当年度租金。该价格随着当地土地流转价格的上涨而变动，每 年按 调整价格。在土地流转经营期限内，如国家政策有所变动，应参照国家政策执行，以保护农民及投资方利益。

五、土地用途：乙方承包土地限从事农业用途，计划用于 。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有权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土地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或解除合同。

4、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5、甲方配合乙方申请该片土地国家、地方农业等项目的专项资金及补助。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流转期限内，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补偿。

2、依据法律政策享受国家有关良种补贴等（具体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3、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抛荒土地，不得损坏农田水利设施，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法收回乙方流转期限内的土地，或者干预乙方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流转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其他违法违约行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十、其它约定

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土地流转双方应按《农业农村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农政改发〔2021〕3号）规定的示范文本进行签订，如需细化双方权利和义务，也应在示范文本的基础上增加细化条款或协商附加条款。本协议一式两份。

土地流转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土地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附件2

定安县土地流转委托书

土地流转是指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含义是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农户、个人或组织机构，即保留承包权，转让经营权。本委托书只用于除林地、草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和其它用于农业的土地。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地址：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编号：

被委托人姓名或组织全称：

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现我自愿将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事宜委托你代理，在委托代理期限内，代理我将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给第三方，并委托你与第三方依法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或合同，具体代理事项如下：

一、委托流转土地位置、面积及名称（四至图可作为附件）：

二、委托代理及流转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委托权限：

1、在委托代理期限内，代理我所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转给第三方，并委托你与第三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或合同。

2、向第三方收取不低于 元/年/亩的流转费，并于签订协议后 日内全额支付给我。

3、在流转期内，第三方租用必须保证土地用于合法合理的农业项目。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即生效。

委托人（签字手印）：

被委托人或机构（签字、手印或盖章）：

委托日期：

附件3

**定安县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证明**

|  |  |  |
| --- | --- | --- |
| 备案人(受让方) | 姓名 |  |
| 地址 |  |
| 电话 |  |
| 营业执或身份证 |  |
| 流转类型 | 🞎已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土地的流转🞎已采取其他方式承包的土地的流转🞎集体所有土地流转用于农业开发的(未发包的）🞎其他 |
| 土地面积 |  |
| 土地位置 |  |
| 流转方式 | 口转包 □出租 口入股 □其他 |
| 流转期限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流转价格 | 元/亩 |
| 支付方式 | 口现金 □转账 口其他 |
| 原承包地用途 |  |
| 权利范围(生产营范围、可否再流转等) |  |
| 本人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备案人签名(盖章):年 月 日 |
| 镇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附件5

**GF-2021-2606**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

**(示范文本)**

农 业 农 村 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 二 一 年 九 月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出租(含转包)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出租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其他：

乙方(承租方):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公司□其他：

**二、** **租赁物**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 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出租给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组) | 地块名称 | 地块代码 | 坐落(四至) | 面积(亩) | 质量等级 | 土地类型 | 承包合 同代码 | 备注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出租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的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三、出租土地用途**

出租土地用途为

**四、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出租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六、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租金标准。

1.现金。即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

2.实物或实物折资计价。即每亩每年 公斤(大写： ) □小麦□玉米□稻谷□其他： 或者同等实物按照□市场价 □国家最低收购价为标准折合成货币。

3.其他：

租金变动；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每 年调整一次租金。

具体调整方式：

(二)租金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方式支付租金。

1.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 年 月 日前支付租金 元

(大写： )。

2.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当□后一)

年租金 元(大写： )。

3.其他：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付款方式。

1.现金

2.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其他：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2.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土地；

3.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5.其他：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合同生效后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3.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3.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4.租赁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5.其他：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出租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出租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出租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出租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其他：

**九、其他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 。

(二)该出租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

(三)乙方向 □缴纳□不缴纳风险保障金 元(大

写： ),合同到期后的处理：

1. 本合同期限内，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 。

(五)其他事项： 。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出租土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 日内将原出租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出租土地时，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由甲方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由乙方恢复原状。

□其他：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 (大写：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 (大写：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六)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出租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出租土地交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 (大写： )作为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具备 | 页数 | 备注 |
| 1 |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  |  |  |
| 2 | 出租土地的权属证明 |  |  |  |
| 3 | 出租土地四至范围附图 |  |  |  |
| 4 | 其他(例如：附属建筑及设 施清单、村民会议决议书及 公示材料、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份， 页。 |

**附件6**

**GF-2021-2607**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

**(示范文本)**

农 业 农 村 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 〇 二 一 年 九 月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入股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入股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 √ ,不同意的打×。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入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入股方):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 □其他：

乙方(受让方):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其他

**二、入股标的物**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 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表及附图)入股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组) | 地块名称 | 地块代码 | 坐落(四至) | 面积(亩) | 质量等级 | 土地类型 | 承包合同代码 | 备 注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入股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入股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的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三、入股土地用途**

入股土地用途为

**四、入股期限**

入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入股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六、股份分红及支付方式**

(一)股份分红标准

双方当事人约定入股土地所占的□出资额 (大写： )

□股份数 (大写： )□其他：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股份分红标准。

1.按股分红。即根据□出资额□股份数□其他：

 分配盈余或者利润。

2.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保底收益每亩每年 元(大写： ),每 年调整一次保底收益。具体调整方式：

按股分红根据□出资额□股份数□其他： 分配盈余或者利润。

3.其他：

(二)股份分红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方式支付股份分红。

1.按股分红。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分配(□前一 □当)年盈

余或者利润。

2.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当 □后一)年保底收益 元(大写： )。 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分配(□前一 □当)年盈余或者利润。

3.其他：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付款方式。

1.现金

2.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3.其他：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份分红；

2.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或者股东权利；

3.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入股土地；

4.制止乙方损害入股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入股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6.其他：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

2.合同生效后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3.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3.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4.入股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5.其他：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入股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股分分红；

2.保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或者股东权利；

3.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入股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入股土地，禁止改变入股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入股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入股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入股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其他：

**九、其他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

 。

(二)该入股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

(三)乙方向 □缴纳□不缴纳 风险保障金 元

(大写： ),合同到期后的处理：

(四)本合同期限内，入股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 。

(五)其他事项： 。

**十、**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入股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股份分红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股份分红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入股土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 日内将原入股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入股土地时，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由甲方无偿处置。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由乙方恢复原状。

□其他：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元(大写： )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甲方入股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分红，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大写： )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六)乙方擅自改变入股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入股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入股土地交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元(大写： )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乙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具备 | 页数 | 备注 |
| 1 |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  |  |  |
| 2 | 入股土地的权属证明 |  |  |  |
| 3 | 入股土地四至范围附图 |  |  |  |
| 4 | 其他(例如：附属建筑及设 施清单、村民会议决议书及 公示材料、代办授权委托书和证件复印件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份， 页。 |